

优化营商环境擦亮高质量发展法治底色

山东日照:以高效检察履职推动企业行稳致远

亮点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张琦

大项目续建、产业链延伸、数字化发展……在山东日照这座充满活力的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奔涌澎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创新活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倾心尽力守护好民营经济的沃土。”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小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清理“挂案” 帮助企业“轻装稳行”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重拾经营信心和热情,让我们顺利度过经营危机。”日前,日照某公司负责人在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介绍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时连声道谢。

据介绍,该公司于2016年9月因涉嫌骗取贷款罪被立案侦查。此后,因案件悬而未决,企业发展一度受阻。

2020年,日照市检察机关在清查涉企“挂案”时发现,该公司在贷款时提供了有真实担保能力的担保公司,并在

案发后与银行达成赔偿协议,归还了全部欠款,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具有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该院在全面补查仍无法证明存在犯罪事实的情况下,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撤销立案。该公司因此得以卸下“包袱”,逐渐恢复往日生机。

“我们坚持专业化办案模式,与侦查机关建立定期互通、流程跟踪、案件会商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并针对所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采取跟踪回访、合规建设、送法进企业等方式,督促依法依规经营。”日照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姜怀洋介绍。

同时,日照市检察机关针对行政监管、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结合司法办案实际提出系统治理、溯源治理的检察意见或检察建议129份,推动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力争达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打击伪劣 护航茶产业稳定发展

“检察官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全方位护航‘日照绿茶’品牌,让我们经营更安心、发展更有信心!”日前,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日照绿茶中心”巨峰镇薄家口村对一起督促保护“日照绿茶”特色产业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茶农们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2022年11月,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随着“日照绿茶”的名气越来越大,市场上出现了外地劣质茶冒充“日照绿茶”的现象,破坏了“日照绿茶”的

品牌声誉,侵害了茶农、茶企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威胁到“日照绿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发现线索后,岚山区检察院通过查看“日照绿茶”生产经营户,走访当地村居茶农、茶企、茶叶协会以及属地镇政府,收集固定证据。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存在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日照绿茶”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加强对“日照绿茶”这一地方特色农产品的质量监管和品牌保护,维护消费者和茶农、茶企的合法权益。同时,该院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茶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共采集涉及326个村居2万余户茶农信息,将25家产销一体的茶叶企业纳入溯源监管系统,督促85家茶叶企业激活了“山东食链”(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全面提升“日照绿茶”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我们对内推开知识产权集中统一履职,全市成立6个专门办案组,统筹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行综合履职,办理案件23件,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检察动能;对外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共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合力加大对‘日照绿茶’等本地品牌的保护力度。同时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举报、维权、保护、协调等一站式服务,消除茶企发展的后顾之忧并激励他们创新研发,护航茶产业稳步发展。”日照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曾建海说。

问需问难 为企业针对性开方施策

“检察机关遇事想办法、做事有实效,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措施条条落实,让民营企业在依法经营的道路上没有后顾之忧。”近日,在日照市检察院携手日照市工商联举办的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日照金果粮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孟庆国直言,期待未来有更多检企互动的机会。

2022年以来,日照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台、修订《关于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意见》等文件30余个,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此外,为助推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日照市检察机关结合区位特点和工作实际,创新组织“检察长回访”“访‘链上’企业”等特色调研活动,从政策法规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员工法治教育等多维度征求企业的意见建议30余条,主动搭建检企“连心桥”。

2022年以来,日照市检察机关共走访民营企业40余家,联系座谈70场次,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把服务平台推到企业家门口。系统梳理民营企业可能涉及的罪名及立案标准,编发《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手册》等宣传材料,变“等案上门”为“送法到家”,真正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的“发展要素”。

人大代表的一句话,检察官上心了

浙江开化:公益诉讼推动整治电力杆线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王欢 罗菲)“杆线直了,我们也可以放心走路了!”近日,经过三个小时的现场加固,浙江省开化县上村村山路旁的电力杆线被拉直,村民老余高兴地说。

“我所在的乡镇有些杆线倾斜,影响了村民通行,有些杆线倒在农田里,影响农户生产生活,检察机关可以帮我们想想办法吗?”2023年9月26日,在开化县检察院召开的座谈会上,该县人大代表、上村村党支部书记程旺林向检察官提出建议。

近年来,随着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开化县各类杆线数量不断增加,杆线安全也成了当地群众集中关心的问题。接到代表建议后,该院经分析研判,决定开展杆线问题专项监督。随后,检察官以实地查看、走访群众等形式,深入勘察杆线问题突出隐患点,发现县域范围内各片区均存在杆线松动、倾斜、随意乱拉乱接、随意搭建等公共安全隐患问题。

在摸排情况的基础上,同年11月上旬,该院组织召开由县委发改局、供电公司、各乡镇政府及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杆线整治磋商会,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以及后续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进行磋商研讨,会商制定下一步整治计划。

同时,该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前期固定证据的基础上,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对各类杆线开展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单位随即启动杆线问题大整治,据统计,截至今年1月16日,相关单位已发动590余人次进行摸排整治,并逐步对全县15个乡镇累计255处杆线进行整改,其中扶正或加固193处、拆除35处、迁移27处,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动态

【海口市检察院】 通报打击“套代购”走私犯罪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松林)近日,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召开的“预防和打击‘套代购’走私违法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23年12月,该院共批准逮捕“套代购”走私犯罪32人,提起公诉128人。据了解,为推动反走私工作规范化、一体化、常态化,该院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检察院、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共同会签《关于建立琼桂粤地区三市检察院反走私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构建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反走私防线。该院还在海南省检察院指导下起草了《琼粤桂反走私检察联合调研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反走私检察联合调研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1月中旬,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聚焦安全生产领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根据该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对辖区居民小区大量管线裸露问题立案调查。图为近日检察官联合相关单位负责人对管线裸露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1月24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市集,推进反诈宣传工作,守护群众“钱袋子”,筑牢春节期间反诈“防护墙”。 本报通讯员顾善俊 陈坚摄

(上接第一版)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迅速响应,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燃气、消防、气瓶、管网、爆炸和建筑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现场勘验、实地调查、物证鉴定、视频分析、模拟实验、询问谈话、理论计算与分析以及专家评估论证等多种方式,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查明了富洋烧烤店和气瓶检验、充装、配送等单位有关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违规向烧烤店配送有气相阀和液相阀的“双嘴瓶”,店员误将气相阀调压器接到液相阀上,使用发现异常后擅自拆卸安装调压器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处置时又误将阀门反向开大,导致大量泄漏喷出,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厨房内明火发生爆炸进而起火。由于没有组织疏散,唯一楼梯通道被烧毁的隔墙严重堵塞,二楼临街窗户被封堵并被锚固焊接的钢制广告牌完全阻挡,严重影响人员逃生,导致伤亡扩大。

调查组查明,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项整治敷衍了事、源头管理失职失责、气瓶检验充装弄虚作假、燃气经营配送使用管理混乱、餐饮场所安全主管漏管、执法检查宽松软虚。涉事有关企业在安全监管效能;迅速开展行动,彻底整治餐饮用户隐患;完善法规标准,提高适用性和强制性;狠抓社会末梢,提升基层能力水平。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该坚守的安全红线没有守住,该有的强烈责任感却放松懈怠,该全链条监管的却掉链断档,该用打非治违的硬措施没有硬起来,该抓实的安全基础没有抓到底。同时,提出六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统筹发展和安全,狠抓燃气安全大起底;严格市场准入,全面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齐抓共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迅速开展行动,彻底整治餐饮用户隐患;完善法规标准,提高适用性和强制性;狠抓社会末梢,提升基层能力水平。

邀请人民监督员 参与监狱巡回检察

近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邀请三位人民监督员一同对楚雄监狱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工作中,人民监督员与检察官一起通过实地走访、随机抽查、查阅台账记录等,了解监舍、监区医院、配餐中心、学习场地等场所的安防设施、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本报通讯员杨清越摄

视窗

让刑事检察工作更上一层楼

(上接第一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熊秋红认为,对于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意义以及具体要求,大家的认识总体上还比较模糊,需要进行清晰的理论解读。她首先讲解了“以证据为中心”与“刑事指控体系”两个关键词的含义,随后围绕从比较法的视野看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及其实现条件、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客观化与主观化、保障刑事证明标准实现的外部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看到证明标准在其中的引领作用以及严格把握证明标准的重要性,同时更要看到加强外部保障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只有内外协同,多方位着力,才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熊秋红表示。

作为司法实务人员,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俞昕水从当地检察工作实际出发,以“坚持系统观念,运用多元规则,全方位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为主题进行了分享。他表示,刑事指控是基本检察职能,贯穿于侦查、起诉、审判全过程,检察机关要突出主导责任,把好证据收集关。树立案件质量共同体意识,将以证据为中心的审查、判断、运用标准向侦查机关传导,构建刑事“大控方”格局。要把好证据运用关,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构建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条,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分析、通报、报告制度,坚持用证据说话,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

重点聚焦:既要强调对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也要注重证据使用的合法性审查

研讨会专门设置了分论坛。在分论

坛第一单元“证据的综合审查运用”主题研讨中,三位检察官进行了充分论述。

苏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寿梅以“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的有关问题”为题进行了分享。她表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发挥好一种办案模式的优势,首先就要在办案中想得到、用起来,慢慢内化为习惯。其中,重点要树立三个理念——全面审查、发挥客观性证据优势理念,检察全流程适用理念以及证据能力审查理念。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通以最高检第45批指导性案例为例,分析了排除合理怀疑的司法审查方法,并进行了分享:“一是对‘幽灵辩解’,要善用经验法则,综合全案证据准确判断是否排除;二是对不认罪认罚的案件,要敢用间接证据进行逻辑推理,查明怀疑是否合理;三是对有合理怀疑的案件,要善用引导侦查、自行补侦等方式补强证据。”

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松的发言围绕非法证据排除内容展开:“长期以来,非法证据排除问题既是刑事司法的热点,也是庭审中控辩双方交锋的焦点,检察机关作为指控犯罪的主体,对证据合法性理应承担证明责任。”他认为,要遵循侦查取证规律,从源头上减少非法证据产生的可能性,同时探索多元化的证据构造模式,减少对言词证据的依赖。

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杜遹在对该单元的发言点评时表示,检察官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审查运用,准确、全面认定案件事实,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工作。在证据的综合审查

运用方面,他给出三点建议:一是更好发挥客观性证据的作用;二是注重运用日常经验法则;三是强化证据规则意识。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调对客观性证据的收集和运用,我特别赞同。但在客观性证据的使用方面,也要注意合法性审查。”南京大学教授秦宗文在点评时表示。

在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吴惠芳看来,最高检提出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一件特别重要的事情。“我们常说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我看来,证据就是依据。证据是确保公正司法,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我觉得以证据为中心,是抓到了点子上、抓到了要害处。”

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告诉记者:“只有好的法律作保证,才能够真正将权益保障到位。建立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非常有必要的,我也希望对该体系有更多地了解,加强人大代表的履职担当。”

现实需要: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单元的主题是“类案证据的审查运用”,随着三位检察官结合实务的热情分享,研讨会被推向了新的高潮。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钱小军围绕不认罪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运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他表示,对于不认罪毒品犯罪案件,要注重从关联案件的筛查、言词证据的固定、客观性证据的收集、

电子数据获取的强化等方面全面收集证据。

云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蒋涤非以“经验法则在命案证据审查中的运用”为题进行了分享。他表示,通过经验法则可以对言词证据进行单个审查和比对分析,可以帮助证据审查者对犯罪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等进行合理推断,还可以用于对鉴定意见进行补充或纠正。

“办案就是办证据,以审判为中心实质上是庭审为中心,归根结底靠证据来证明。”河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马和平分析了刑事证明体系的内在逻辑对构建刑事证明体系的影响:“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求下,不仅要强化证据意识,也要对证据进行体系化思维研究,探究证据如何被认定为‘核心’‘非核心’地位以及发挥相应作用,即证据的排序及证明力问题。”

“三位分享人的内容都源于丰富的办案经验,让人受益匪浅”“三位分享人从不同角度对检察机关如何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进行了阐释,内容详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何邦武,全国十佳公诉人、重庆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光林分别对三位检察官的分享进行了点评。

台上发言者讲得透彻,台下与会者听得认真,不知不觉中,研讨会接近尾声。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大改革。我们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其他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和配套制度,加快推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工作进程。”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在总结发言时表示。